

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人民政府 为冬奥会保障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

2021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

为了配合保障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（统称冬奥会）筹备和举办工作的顺利举行，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在冬奥会筹备、举办期间，省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，在不与法律、行政法规相抵触，不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，按照必要、适度、精准的原则，通过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等形式，在环境保护、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、道路交通等方面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根据本决定制定的政府规章或者发布的决定等，依法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本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。